

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-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-2023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<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其他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

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，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依法运作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高效，且认真执行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在不断健全、完善中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、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的资料，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，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。同时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2024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公允公正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；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